

法家人物簡介

吉林大學政治理論課教研室

毛主席語錄

学习我們的历史遺產，用馬克思主义的方法給以批判的总结，是我們学习的另一任务。我們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許多珍貴品。对于这些，我們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們是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們不应当割断历史。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創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須將古代封建統治階級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帶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

我們現在思想战綫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

前 言

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对法家人物进行阶级的历史分析，肯定他们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总结历史上复辟与反复辟、革新与保守的路线斗争的经验，以便更好地指导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这是批林批孔运动深入、普及、持久发展的需要，是上层建筑领域内革命深入发展的需要，是继续革命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

在研究儒法斗争历史的过程中，根据我们对法家的理解和占有材料的情况，初步选编了这本包括有八十个人物的《法家人物简介》。由于我们对儒法斗争的历史研究不够，时间仓促，资料缺乏，特别是因为我们的理论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同志们阅后给予批评指正。

为便利读者查阅，本材料将我校编写的《法家代表人物评介（一）》中的人物，除个别人物改写外，其他略加增删全部编入。在编写的过程中，又曾参考并摘用了有关报刊、杂志和兄弟单位编写的一些资料，谨致谢意。

吉林大学政治理论课教研室

《法家人物简介》编写组

一九七四年九月

目 录

管仲		(1)
邓析		(3)
少正卯		(5)
孙武		(8)
司马穰苴		(10)
李悝		(11)
西门豹		(13)
吴起		(17)
孙臆		(19)
商鞅		(21)
慎到		(27)
申不害		(29)
荀况		(30)
韩非		(35)
嬴政		(40)
李斯		(46)
刘邦		(50)
吕雉		(54)
萧何		(57)
曹参		(59)
张良		(60)

刘	恒		(61)
贾	谊		(64)
刘	启		(69)
晁	错		(72)
刘	彻		(75)
卫青、霍去病			(79)
张	汤		(81)
汲	黯		(82)
桑弘羊			(83)
主父偃			(88)
刘弗陵			(89)
刘	询		(90)
桓	谭		(91)
王	充		(93)
王	符		(99)
曹	操		(101)
郭	嘉		(106)
刘	备		(109)
诸	葛亮		(111)
孙	权		(117)
稽	康		(119)
范	缜		(121)
李	世民		(124)
魏	征		(127)
武	曌		(129)
狄	仁杰		(133)

姚 崇		(135)
宋 璟		(136)
刘 知 几		(137)
王 叔 文		(142)
柳 宗 元		(145)
刘 禹 锡		(151)
裴 度		(153)
李 贺		(155)
赵 匡 胤		(156)
范 仲 淹		(159)
李 觐		(161)
王 安 石		(164)
赵 珣		(171)
沈 括		(174)
陈 亮		(176)
叶 适		(180)
邓 牧		(182)
王 廷 相		(184)
张 居 正		(186)
李 贽		(195)
王 夫 之		(203)
黄 宗 羲		(212)
顾 炎 武		(216)
爱新觉罗·玄烨		(218)
颜 元		(222)
戴 震		(224)

龚 自 珍.....	(226)
林 则 徐.....	(229)
魏 源.....	(231)
严 复.....	(236)
谭 嗣 同.....	(241)
章 太 炎.....	(244)

附：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反孔斗争和法家人物简表

管仲

管仲（？——公元前 645 年），名夷武，又字敬仲，齐国人，是春秋时期法家的先驱者。他早年贫困，曾作过小商人，也当过小官。齐桓公听了管仲的好友鲍叔牙的推荐，重用了管仲。管仲在齐国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推行法制，使齐国富强起来。

管仲主张“以法治国”。提出“严刑法，则民远邪；信庆赏，则民轻难。”（刑罚严厉，老百姓就不干坏事；赏赐公平，老百姓就不怕困难。）要求法令必须贯彻执行。他主张中央集权，说：“凡君国之重器，莫重于令，令重则君尊，君尊则国安（《重令》）。他认为治国无法不行。他说：“治国无法则朋党而下比，饰巧以成其私”（《君治》）。又说：“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法》）

管仲反对世卿世禄制度。他说：“不论功劳而有爵禄，则百姓疾怨”（《八观》）就是说，不按功劳大小进行封官加爵，给俸禄，新兴地主是不满意的。

管仲提倡“农战”，非常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和军事力量。他认为种植五谷、桑麻和饲养六畜，就可以民富食足。同时，管仲还改革了赋税制度，按照土地好坏定赋税轻重，这种措施的实行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他反对空谈礼义，认为只有仓库里装满粮食，人们的衣食充足，才谈得上礼义道德。（“仓廩实

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牧民》）。管仲还设立盐官煮盐，设立铁官制造农具，铸造钱币，都给齐国的富庶和齐桓公称霸打下了基础。

管仲还建立了郡、县、邑等各级行政机构；改革了齐国的军事制度，“作内政而寓军令焉”。把居民组织和军事组织统一起来。这个措施就改变了西周以来的旧制度，扩大了兵源，加强了军事力量。凡是住在一起的人都编入同一队伍，他们从小就互相熟悉，关系密切，“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彼此交情好，愿意尽死力相支援）；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管仲在齐国训练了三万名这样的军队，他自己也善于指挥作战，齐桓公依靠这支兵力，阻止戎人、狄人的侵扰，挫败了楚国，“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史记·管晏列传》）在中原地区成为霸主。

《管子》一书成书较晚，作者佚名，是中国古代一部著名的法家著作。其中有不少篇章反映了管仲的思想。

邓 析

邓析（公元前546——前501年），郑国人，官至大夫，是春秋时期法家的先驱者之一。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他大力宣传“法治”思想，反对儒家复古、倒退路线，主张“不法先王，不是（不赞成）礼仪”（《荀子·非十二子》），要求打破周礼所规定的那一套奴隶制的统治秩序。他反对奴隶主贵族吹嘘的什么“德治”，认为“天”和奴隶主统治者对老百姓没有任何恩德（“天于人无厚也，君子于民无厚也”《邓析子·无厚》）。他还反对把奴隶制的周礼作为衡量一切言行的是非标准，而提出“以非（指违反周礼的言行）为是，以是（指符合周礼的言行）为非”（《吕氏春秋·离谓》）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新的的是非标准。

在哲学上，他曾提出“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的命题，意思是高山和深渊，天和地，远处和近处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这反映邓析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邓析还不断地和执政的奴隶主贵族作斗争。对于奴隶主贵族所颁布的禁令，他曾逐一加以抵制，而奴隶主贵族对他无可奈何。他很有口才，善于辩论，对自己的观点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善于替新兴地主阶级和平民打官司。所以老百姓打官司，常常请邓析出主意。许多人跟邓析学习诉讼，官司都能打赢。但他并不以此为满足，自己还编了一部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成文法，把它写在竹简上，叫做

“竹刑”。他用这种方法，包括出政治揭贴（相当于大字报）的方法来揭露奴隶主贵族的专横，宣传自己的主张，掀起了一股革新的风潮。

邓析反对奴隶制的斗争，在当时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奴隶主贵族对他非常恼火，大骂他是“诈伪之民”（《吕氏春秋·离谓》），拚命地对他进行攻击和迫害。最后他被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执政者郑驷馭所杀害。他是当时倡导法制的第一个牺牲者。

著作有《邓析子》。其主要思想是，君主要有强大的权势，而政令则应该符合客观发展形势的需要。这是一本早期的法家著作。

少 正 卯

少正卯（？——公元前498年），春秋末期鲁国人，是鲁国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的代表，是杰出的法家先驱者。

少正卯，名卯。“少正”是古代的一个官名（副官）。他的祖先在春秋以前可能做过管理商业的小官，后来就以官号少正为姓了。少正卯后来做了鲁国大夫。

春秋末期的鲁国“礼崩乐坏”，过去由奴隶主贵族垄断的学校，随着奴隶主贵族的垮台，也就不存在了。这时候出现了以私人讲学的“私学”。少正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用“私学”，作为宣传革命道理的阵地。孔丘代表奴隶主贵族，却利用“私学”，作为宣传“克己复礼”，进行复辟奴隶制的反革命基地。少正卯讲学，逻辑严密，语言锋利、生动。孔丘是个大学阀，不懂装懂，大放厥词，语言干瘪。少正卯和孔丘讲学的内容是反映了当时鲁国两个阶级在思想路线上前进和倒退，革新和复旧的斗争。因此，少正卯的学馆里，热气腾腾；孔丘的学馆里却冷冷清清。日子久了少正卯的门下学生越来越多，而孔丘的门下学生越来越少。以致有几次除颜回之外，孔老二的学生多数都跑到少正卯那里听讲去了。这对以孔丘为代表的奴隶制复辟派威胁极大。

实际上少正卯的革命行为，早就激怒了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卫道士孔老二。孔老二大搞“克己复礼”，把少正卯看成

是眼中钉，肉中刺。他一方面诬蔑少正卯是“小人之桀雄”，一方面暗地里下了狠心想除掉少正卯这个死对头。公元前497年，孔老二用反革命两面派手法，篡夺了鲁国司寇的职务，又大耍政治骗术做了代理宰相。当他大权在握之后，便撕下了“仁义道德”的假面具，把少正卯处以死刑，并下令暴尸三天。这充分暴露出孔老二对革新派的刻骨仇恨。

现在留下的关于少正卯与孔老二斗争的记载虽然不多，但是我们从《荀子》一书中记录的关于孔老二杀害少正卯列举的五条“罪证”，可以看出少正卯的政治主张，以及他与复辟势力斗争的情况。

这五条“罪状”是：

一、所谓“心达而险”。就是说少正卯不信“天命”，通达古今之变，了解事物的变化发展，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主张变革政治，敢于起来造奴隶主贵族的反。

二、所谓“行辟而坚”。就是说少正卯不依奴隶制的“正道”行事，积极倡导革新，坚决要走变革的道路。他坚持“行辟”观点，主张法治，反对“礼治”。

三、所谓“言伪而辩”。就是指少正卯在学馆里讲解进步学说能说得头头是道，十分清楚。

四、所谓“记丑而博”。就是说少正卯对奴隶主贵族集团中产生的一切腐朽不堪的现象，知道得非常透彻，并且在自己的著作中，用大量的材料进行揭露。

五、所谓“顺非而泽”。就是说少正卯在他的讲演和著作中，把革新的主张反对奴隶制的道理，说得义正辞严。

从孔老二加给少正卯的五条“罪状”完全可以看出，少

正卯的思想、主张同孔老二的“礼治”是针锋相对的，是适应当时历史潮流的，是符合新兴地主阶级愿望的，所以，少正卯同孔老二的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阶级的一场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也是前进和倒退、革新和守旧的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

孙 武

孙武字长卿，春秋时代的军事家。祖先是齐国人，原来姓陈，以后改姓田，由于受赐又改姓孙。家住在乐安，即今山东省惠民县。孙武后来到了吴国。

孙武到吴国以后，经吴王最倚重的大臣伍子胥的推荐，拿着所著兵法十三篇见到了吴王阖闾。吴王阖闾阅过兵法，令他训练军队，特别是训练女兵。孙武在训练女兵中，军法严明，但女兵却一再大笑不听命令，于是，决定斩两个女兵队长以明军纪。吴王因这两个女兵队长是他的爱姬而不同意斩，孙武说：“臣即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即斩。从此以后，女兵非常听从命令，进行操练，成绩显著。吴王阖闾知孙武会用兵，命为大将。率兵出征，打败了楚国，北威齐、晋。（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孙武在军事思想上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例如他主张“先知”，认为战争的胜负是可以预见，可以预先推断出来的，并且认为“先知”是在战争中取胜的基本条件。他提出的“先知”不是唯心主义的，而是“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孙子兵法》用间第十三）这就是说：不能迷信，不能求之于鬼神。不能根据一些表面现象，凭着主观类推臆断，胡乱地瞎猜；而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调查了解敌情、我情，天时地理，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现象到本质，

得出结论。所以他曾提出：“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的名言。

孙武在军事上也具有辩证法的思想。例如他在论述利和害这两者辩证关系的时候说：“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孙子兵法》作战第二）又说：

“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杂于利而务可信也；杂于害而患可解也。”（《孙子兵法》九变第八）这就是说，用兵之事有利有害，利害相杂，利害相连；不尽知道用兵之害，也就不懂得用兵之利，当然也就不能收其利。因此，智者之虑，必须杂于利害，既要看到利的方面，也要看到害的方面；看到利的方面，才能有信心，看到害的方面，才能防患，避害，而收其利。孙武在《孙子兵法》中还对迂和直、围和阙、乱和治、众和寡、攻和守等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都进行了论述，并且还提出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可以使矛盾的双方互相转化，变弱为强，变不利为有利的思想。这些都体现了孙武在军事上辩证法的哲学思想。

由于时代、阶级的局限，孙武在军事上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思想是朴素的、自发的。但孙武在春秋时代就具有这样的军事思想，在中国和世界历史上还是最早的，最杰出的。他著的《孙子兵法》是中国最早的兵书，对以后历代著名军事家，都有很大的影响。

司馬穰苴

司馬穰苴姓田，名叫穰苴，春秋時齊國的大夫，後升為大司馬。

司馬穰苴文武雙全，特別是深通兵法，主張嚴軍紀，善於帶兵打仗。齊景公時，晉、燕兩國不斷侵占齊國土地，齊兵敗不能守，齊景公非常着急，晏嬰推薦司馬穰苴。齊景公召見，命為大將，並特派近臣庄賈協助司馬穰苴監督管理軍隊，領兵出征。但到出征之日，庄賈因親友挽留送行，遲到半日。司馬穰苴說：“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于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于君，何謂相送乎！”按軍法處置，應斬。于是就斬了庄賈以嚴明軍紀。

軍隊出征以後，司馬穰苴很關心士兵的衣、食、住和健康、醫藥條件等等，並能以身作則到士兵中去，把將領的糧食分給士兵，對有病的士兵也非常照顧，則“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為之赴戰。”軍隊戰士斗志昂揚。晉、燕兩國軍隊听说此种情景很害怕，不戰而退。司馬穰苴領兵追擊，收復了齊國失地。因立戰功，升為大司馬，在齊國的威望很高。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戰國時，齊威王命令大夫整理古司馬兵法，并把司馬穰苴的兵法附在里面，稱為《司馬穰苴兵法》。